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85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林光佑

被告 永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467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債務人即訴外人溫聯嘉間強制執行事件，經鈞院以106年度司執午字第105335號執行命令，命被告應將溫聯嘉對其之每月薪資債權於3分之1範圍內予以扣押，並於民國106年10月5日核發移轉命令在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執行溫聯嘉對被告薪資債權於3分之1範圍內，移轉於原告。惟被告未依系爭移轉命令將溫聯嘉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屢經原告催討，未獲被告置理。為此，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4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出書狀之陳述略以：

溫聯嘉於105年3月25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因擔任被告

01 公司臨時租車附駕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段落，且已離職，故無
02 法依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5335號執行命令之內文「.....
03 .執行命令之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績
04 效獎金、紅利等」辦理等語，資為抗辯。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07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08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09 ，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
10 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
11 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就債務人
12 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
13 令、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均以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時即發生
14 效力，同法第118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
15 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
16 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
17 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18 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臺上字第1966號判
19 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
20 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
21 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
22 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收受本院核發系爭移轉命令後，未依系
24 爭移轉命令交付原告關於溫聯嘉薪資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0
25 6年9月20日、106年10月5日核發106年度司執字第105335號
26 執行命令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7 調閱106年度司執字第105335號等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被告
28 雖辯稱溫聯嘉於105年3月25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因擔
29 任被告公司臨時租車附駕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段落，且已離職
30 ，故無法依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5335號執行命令之內文
31 「.....執行命令之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考核獎

01 金、績效獎金、紅利等」辦理等語，惟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
02 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
03 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對於薪資
04 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
05 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
06 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5條之1第1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查，被告106年度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扣繳單
08 位名稱為永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即本件被告，有財政部中
09 區國稅局106年度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10 卷可稽，而被告卻僅空言抗辯溫聯嘉於105年3月25日起至10
11 5年12月31日止，擔任被告公司臨時租車附駕階段性任務已
12 完成段落，且已離職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其上開所辯應無
13 足採，應堪認溫聯嘉確有在被告處工作，原告主張應認為實
14 在。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
15 68,4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之訴訟，本院為被告
19 敗訴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
20 000元，由被告負擔。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呂明坤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廖碩薇